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6201

项目名称：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85-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0141

甲 方：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LZZC2026-C3-00141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62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85-JDZB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	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	1	项	1285800.00	1285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1285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即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乙方编制的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在分析柳州市既有铁路、水运现状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区域内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并分析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2) 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如果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编制《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阶段性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整并反馈，确保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进度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送审稿）	1	/	2026年5月30日之前

2	召开专家评审会	1	乙方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修改、完善、补充。所涉及的评审费及专家咨询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26年6月10日之前
3	《柳州市多式联运物流节点布局规划研究》（鉴修本）	6	成果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026年6月30日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相一致，须完全满足甲方书面认可的相关文件编制要求，服务成果必须完全符合且不低于上述约定。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过程性文件及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服务地点：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部成果文件，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合理确定。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铁路局相关设计规范，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相关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乙方提交成果需满足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5)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修正、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因修正、重做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若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会，乙方需在甲方收到评审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直至通过评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研究总费用合计为12858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本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受托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全部费用。

2.支付具体方式为：分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送审稿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总费用的80%进度款，共计102864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的报告（鉴修本）并经过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研究总费用的20%尾款，共计2571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推进项目产生的额外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3. 若甲方确因非财政资金原因发生付款延迟，其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滞纳金，且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若乙方履约过程及成果中存在重大失误、重大数据错误、逻辑缺陷导致无法使用、研究成果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且经修改后仍未通过，或进度滞后超过20个日历日等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8-9楼	单位地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手龙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031